

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1年10月29日，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会市组织召开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肇庆市粤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建业路（中心地理坐标：E112度50分9.830秒，N23度13分22.224秒）。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消防栓箱、消防接口、消防枪炮等消防器材。原有项目已有相关环保手续。因生产需要，公司投资800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为924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以钢板材为原材料，经过剪板、冲压、焊接、喷粉固化；另外塑料配件经过注塑成型，最后组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得到成品。形成年产消防箱3.6万个、防火阀2.4万个、风机0.36万台、消防软管卷盘3.6万个、百叶6万个、风管20万m²、防火卷帘0.6万个、挡烟垂壁1.2万个、消防箱门框固定2t、消防箱拉手2t。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3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委托江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1）26号）。项目获批后开工建设，2021年8月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调试试生产。2021年8月5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284771864640M002R）。

验收组签名：

张翰明 叶国 李松 叶国 李国 李国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全部内容。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燃烧废气收集后单独通过 15m 排气管排放，现实际建设是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粉、固化、注塑废气有机废气汇合，通过“水喷淋装置+UV 光解装置+水雾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起处理，经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除油表面处理工序未投运。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喷淋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

1、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机加工和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喷粉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产生粉尘经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汇合注塑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验收组签名：张树明

蔡 烟 郭明 李 东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喷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和注塑过程产生的废塑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废塑料回用生产，金属边角料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抹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项目落实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应急阀门等应急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19 日连续两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组签名：

厂区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设置危废暂存间,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 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 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广消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组签名:

张书明

张书明

张书明

《广东广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40683198008023921	1350661503	
李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42801196306152017	1360298165	
李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41223198308261321	13432455150	
李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41221197707054991	1382461151	
李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441221198309250028	1367959055	